

餐厅服务承包合同

甲 方：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 三门峡市铂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卢氏县干部周转房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循“互相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的：以提高卢氏县干部周转房用餐服务为宗旨，全力做好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乙方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甲方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是实施饮食社会化保障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忠实履行其各项条款。

第二条 细则

根据《民法典》、《食品卫生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

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届满日期：2027年6月30日

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时，如乙方达不到甲方合同规

定的保障要求，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费用

采用劳务托管的模式，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等。

3.1 甲方提供餐厅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

3.2 甲方负责食堂烟道的定期清扫，乙方负责日常清扫和保洁。

3.3 甲方提供经营场地、库房、餐厅设备等相应餐厅配套设施。

3.4 甲方负责采购，并确保原材料安全无害。

3.5 乙方对食堂的日常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员工进行健康、营养的食品加工及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

3.6 甲方食堂安排专人对饭菜质量、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食堂内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3.7 机关食堂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不得少于7人，其中最少数应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可兼职厨师），厨师3人，服务员、帮厨3人。

3.8 月服务费31865元/月。主要用于乙方的经营管理费、员工工资、及各种保险、员工体检、办公费、员工工装、等其他费用。

3.9 乙方应以授权委托的方式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餐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姓名：崔伟平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10328198110276012

联系电话：13253950515

3.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不定期对餐品质量及人员仪容仪表、服务态度等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3%；乙方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责令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保障方案预算报价执行工资发放，甲方对乙方的工资标准执行有监督及建议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证件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审合格且盖有乙方公司公章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备案。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根据甲方需要，为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第六条 服务标准

6.1 就餐时间：早餐：7：00-8：00；午餐：12：00-13：00；晚餐：17：30-19：00（冬季）；18：00-19：30（夏季）如有时间有调整，以通知调整时间为准。

6.2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6.3 乙方应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无质量隐患和食品安全隐患，从根本上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6.4 乙方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

6.5 乙方应依甲方意见及行业要求，监理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使用科学的质量控制、检测手段和记录，以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6.6 乙方保证在不浪费的前提下，按照甲方需求，科学制定每周食谱，做到每餐有提升，天天有变化，菜品荤素搭配、营养合理、配菜科学。

6.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包括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等，并提出整改意见。

6.8 乙方应加强计划安排和现场管理沟通，确保出品与备餐的协调统一，确保甲方就餐人员不吃隔夜餐及剩菜。

6.9 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6.10 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

及食品卫生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

6.11 根据甲方的要求、就餐人员的口味需要对主要厨师、面点师进行轮换及公司调配学习传教，保持口味常吃常新、合理搭配。

6.12 乙方必须厉行节约，杜绝不合理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七条 设备管理

7.1 甲方采购的本餐厅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在进场保障前需与乙方进行资产盘点，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付。办完移交手续后，乙方享有该部分甲方资产的使用权。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无偿使用餐厅内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也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7.3 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原因损坏设备等情况发生，甲方应及时补充新设备。

7.4 乙方需甲方另行添置设备、设施或进行现场场地改造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实施。

7.5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乙方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对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

7.6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毁、遗失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折旧价进行赔偿。

第八条 现场管理

8.1 乙方应派出有餐饮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8.2 乙方应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准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务，不得在甲方有就餐人员的情况下休业。

8.3 乙方在服务中严禁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问题，如发生上述问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服务人员。

8.4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食堂内卫生和食堂门前及四周的环境卫生。

8.5 托管期间，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人员管理

9.1 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9.2 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并换证后方可重新上岗。

9.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购买保险，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9.4 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9.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甲方工作秩序的行为。乙方员工不得随便带领与食堂作业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周转房。乙方员工违反甲方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可责令乙方开除；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置。

第十条 转让

10.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1.1 甲方采取后期付款方式，乙方于次月十五号前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上月服务费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不符合甲方要求而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1.2 对公账户名称：三门峡市铂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12100101900305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MA48082N42

11.3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人力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灾等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天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协商，合同终止。

13.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 (1) 乙方严重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停业整顿；
- (3) 乙方在保障期间出现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三次整改仍不达标；

13.3 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团膳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同时，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

13.4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要无遗失、无损坏。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四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另订立合同附件就双方未尽事宜做出协商规范。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新合同为准。

甲方：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三门峡市铂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李朝阳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0日